保存年限: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 林函好 電話: 03-5285160 傳真: 03-5267350

電子信箱: 010005@ems. hccg. gov. tw

受文者:本府都市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1000614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61419A00_ATTCH1.pdf、0061419A00_ATTCH2.docx、

0061419A00_ATTCH3. docx)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4月1日召開「第十二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 理審議會」第2次會議之會議紀錄乙份(如附件),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3月19日府都更字第1100038388號開會通知單 及110年3月25日府都更字第1100052922號函續辦。
- 二、本案會議紀錄電子檔,可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首頁/都 市更新服務網/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下載。

正本:林主任委員智堅、陳副主任委員章賢、許委員志瑞、葉委員時青、曾委員淑英、 倪委員茂榮、陳委員香君、黃委員竫蕙、洪委員能文、林委員純如、彭委員光 輝、宋委員立文、劉委員曜華、徐委員愛雲、吳委員宗修、黃委員義宏、吳委員 金泰、郭委員嘉昌、劉委員世偉、李委員昌憲、江委員穎慧、內政部營建署、本 府行政處、衍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科長、建築管理科 科長、都市設計與開發科科長)、交通處綜合規劃科科長、財政處公有財產科科 長、產業發展處生態保育科科長、地政處地價科科長、文化局文化資產科科長、 消防局災害預防科科長、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長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含附件)電2021/04/16文



第1頁,共1頁

一、時 間:110年4月1日(四)下午3時

二、地 點:本府第一會議室(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三、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

| 府內委員 | |
|-----------|-------------------------------|
| 出席者/單位 | 簽名欄 |
| 林主任委員智堅 | |
| 副主任委員 陳章賢 | |
| 委員 許志瑞 | 文文·7~ |
| 委員 葉時青 | 110年4月日电话逼知 兒藝節会議,投不至出房 |
| 委員 倪茂榮 | 但為等 |
| 委員 陳香君 | Nª 5 B |
| 委員 曾淑英 | |
| 委員 黃竫蕙 | 110年3月31日电路医元。 完藝節会議、故不至出序 |

| 府外委員 | | |
|--------|-----------------------|--|
| 出席者/單位 | 簽名欄 | |
| 委員 洪能文 | futard | |
| 委員 林純如 | ff the son | |
| 委員 宋立文 | 来多文 | |
| 委員 劉曜華 | 110年2月26日中部分为学校课程舒定。 | |
| 委員 劉世偉 | 110年3月25日電話通知,另有會議請假。 | |
| 委員 吳宗修 | 至多公务 | |
| 委員 黃義宏 | | |
| 委員 吳金泰 | 圣冬素 | |
| 委員 郭嘉昌 | 郭燕兔 | |
| 委員 彭光輝 | 教 教 | |
| 委員 徐愛雲 | 传笔 | |
| 委員 江穎慧 | 一个差型 | |
| 委員 李昌憲 | \$U 25 | |

| 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 工作人員(幹事) | |
|-----------------------|-----|
| 出席者/單位 | 簽名欄 |
| 陳科長昭蓉 | 中的意 |
| 楊科長仁豪 | |
| 翁科長嘉陽 | |
| 林科長俊源 | |
| 陳科長岫女 | |
| 蔡科長孟娟 | a |
| 郭科長珮漪 | ÷ |
| 林科長曉華 | |
| 陳科長耀仁 | |
| 鄧科長美娥 | |

| 實施者 | | |
|------------|---------|--|
| 出席者/單位 | 簽名欄 | |
| 行古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 HOZ DJ | |
| 府外相關單位 | | |
| 內政部營建署 | | |
| 府內相關單位 | | |
| 本府行政處 | 林花菜 | |
| 本府都市發展處 | Af Just | |

新竹市「第十二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年4月1日下午3時

貳、 地點:新竹市政府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許委員志瑞^代 紀錄彙整:林函好

肆、出(列)席委員:詳參簽到簿

伍、 討論提案:

- 一、報告第1案:「第十二屆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一次會議」會議 紀錄。(承辦人:林函好)
 - (一)提案單位報告及發言要點:(略)
 - (二)【決議】: 照案通過。
- 二、報告第2案:「新竹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準則」廢止案。 (承辦人:林函好)
 - (一)提案單位報告及發言要點:(略)
 - (二)【決議】: 照案通過。
- 三、報告第3案:「新竹市都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新訂案。
 (承辦人:林函好)
 - (一)提案單位報告及發言要點:(略)
 - (二)【決議】: 照案通過。

- 四、審議第1案:修正「新竹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草案)審議案。(承辦人:林函好)
 - (一) 委員及相關單位發言要點:
 - 1. 有關都市更新條例與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分屬 2 不同法律,依據上開 2 法律申請容積獎勵有其規範之要件及額度,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本條獎勵項目及額度者,不得重 複申請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相關獎勵。」是否有其 必要,請再檢視。
 - 修正條文第六條△F3 協助興修、改善、美化或管理維護更新單元 內或其周邊公共設施者:
 - (1)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的文首,條文架構未明確(係以項為首?或 以款為首?),建請釐清後將文字酌作修正。
 - (2)條文第二項所稱「···,亦得將上述所需工程費用折算代金繳納,...」,關於「上述所需工程費用」係泛指條文第一項所列公式內部分費用?或指所有費用?建請業務單位釐清後,將文字酌作修正。
 - (3)條文說明欄第四項,關於請實施者參依本市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規定,文字敘述建請酌作修正,以明確規劃原意。
 - 3. 修正條文第八條△F5 係整體規劃設計者:建請將第9款但書規定:「…本獎勵項目之△F5-2、△F5-3、△F5-5、△F5-7、△F5-8 等涉及退縮或開放空間面積者,不得重疊申請,亦不得與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重複計列。…」調整至第1項之項下位置,以先明確額度上限,而後限制重複計列規定。
 - 修正條文第九條△F6 係依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所座落都 更事業範圍區段者:

- (1)就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而言,所座落土地內時常新舊 交雜,為符合本標準規劃原意,應界定一定規模比例及條件, 並兼顧本市更新單元劃定基準之環境評估指標(棟數比例達二 分之一以上),以利主管機關執行審核。
- (2)上開獎勵項目以重建區段之基準容積核計,與危險建築物容積 獎勵係以「原建築基地面積」之基準容積核計,有失衡狀況, 是否合理,請再檢視。
- (3)建議屋齡三十年以上之合法建築物基地面積,至少合計達該都 市更新重建區段之「二分之一」以上,以促進本市都市更新推 展。
- (4)本市居住環境地狹人稠,希冀市府能擴大整合基地規模,按上開合法建築物所占土地一定比例,採計建築物所座落「該都市更新重建區段」,不僅兼顧容積獎勵評定機制,且加速實施者整合意願,實為促進本市公共福祉。
- 5. 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但書規定,關於本標準修正後,舊案擬適用新法規定部分:
 - (1)請於條文說明欄補充,按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577 號令(如附件 1),已明示新舊法規應實踐「一體適用」的,非僅申請容積獎勵,尚含一切擬訂、審核或變更等程序,爰此經「實施者整體評估後適用新法」情況下,才能適用新法,以維持計畫及法規適用之安定性。
 - (2) 呈上,舊案的法規適用日(即報核日)無受影響,惟適用新法後, 擬訂、審核或變更等都市更新程序將受嚴格機制把關,以補足 108年以前舊法不足部分。
- 6. 本標準內修正條文內所提「座」, 請統一法規用語更正為「坐」; 會 後將提供體例格式用詞供提案單位參照。

(二)【決議】:

- 1. **修正後通過**。請業務單位針對綜上各委員、相關單位意見修正,修 正後條文如后附(如附件2)。
- 2. 若有相關意見擬提出修正,請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向本府提出; 逾期將視同無意見,本府續行依「新竹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規定, 辦理程序事宜。

陸、 散會: 下午4時30分。

附件 1、內政部 108 年 6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577 號令

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0.04.08 17:18

列印 關閉視窗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都市更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有關都市更新條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

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

擬訂、審核及變更之法規適用

公發布日: 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 台內營字第1080809577號 令

法規體系: 營建

都市更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有關本條例一百零七 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報核或已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之擬訂、審核及變更,除聽證規定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外,由實施者整體評估後選擇適用修正前或適用修正 後之規定,並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載明,後續有關計畫 之擬訂、審核或變更均應一體適用,以維持計畫及法規適用之安定性。

資料來源:內政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